

论教会规章和教会纪律

阅读经文：太 16: 16-19; 18: 15-20; 林前 5: 1-13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今天下午要继续来学习改革宗教会的三项联合信条之《比利时信条》的第三十二条。在开始讲解之前，我们还是要先来看一下第三十二条的内容：

论教会规章和教会纪律：我们相信，虽然教会的治理者制定出一套规章来维护教会秩序是好的，是有益处的，但是，他们必须时刻警醒，所制定的规章不可偏离我们唯一的主，基督的吩咐。因此，我们弃绝一切束缚和控制良心、影响人敬拜神的出于人的想法和规条。我们只接受有益于保持和促进和谐、统一，并使会众都顺服神的规定。归根结底，执行教会纪律、开除教籍都应符合神的话语。

各位弟兄姊妹，在《比利时信条》第三十二条中我们宣告，为了“保持和促进（教会的）和谐、统一”，也为了“使会众都顺服神”，教会在必要的情况下执行教会纪律，甚至开除成员的教籍。教会这样做不是基于其自身的权威，也不以自己选定的方式来执行。根据我们在第三十二条中基于圣经的宣告，教会执行教会纪律、开除教籍“都应符合神的话语”。

一、天国的钥匙

在马太福音 16:16-19 中，我们看到使徒彼得宣告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听了这样的宣告，耶稣对彼得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权柄’原文作‘门’）。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彼得受托掌管天国的钥匙。《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31 问答 83 论到这一点时说，天国的钥匙就是“神圣福音的宣讲和教会的纪律。藉此两者，天国向信者开放，向不信者关闭。”

根据马太福音第 16 章，天国的钥匙交在彼得手中有两方面的作用：捆绑和释放，或关闭和开启天国的门。但我们要知道，这些钥匙不是真的用来开门关门的；拥有这些钥匙就意味着，如先知以赛亚所说，有权掌控谁能获准经过这道门。在以赛亚书 22:20-22 我们读到，神要使以利亚敬代替舍伯那作王的家宰。家宰对谁能见王，谁不能见王有掌控权；对于想来见王的人，他受权决定给谁放行，将谁拦在门外。以利亚敬要作家宰，掌管钥匙。“我必将大卫家的钥匙放在他（以利亚敬）肩头上，他开，无人能关；他关，无人能开。”很明显，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中所提及的就是这个概念。彼得也受权掌管谁能通过这门进入神的院。

罗马天主教认为，由于彼得本人已经离世，因此现在由接续他的人（目前是教皇）决定谁能去天堂。然而，主并不是说彼得本人是把守天国大门的人。在马太福音 16:16，彼得宣告说“你是基督。”基督回应道，祂要把祂的教会，不是建立在彼得个人身上，而是建立在彼得的宣告上；这宣告就是教会的根基。是这个宣告决定一个人能不能进天堂。基督说彼得是基督教会的代表，所以，教会藉着彼得从基督那里得了天国的钥匙。

在马太福音 18:15-18 中，耶稣提到了会众应该如何对待教会中顽梗弟兄的问题。耶稣教导说，如果一个罪人拒绝听取弟兄的劝诫，那么，那位弟兄就要带一两个人去作见证，“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这里也提到了捆绑和释放的概念，只不过是教会这一环境

中，天国的钥匙已经给了教会；更具体地说，是给了教会的圣职人员。

二、圣职人员的责任

这意味着，圣职人员也领受了使用这些钥匙的权利。决定谁上天堂，谁不上天堂是主给他们的责任。

1、什么样的人可以进天国

今天教会中很多人错误地认为，只要自己一直在教会中生活，也养成了去教会敬拜，常常读经祷告的好习惯，死了自然就会上天堂。他们假定，做了信徒该做的所有事后，天堂的门就会向他们敞开，他们就能进天堂。然而，真是如此吗？我进天堂到底需要用什麼作通行证呢？我需要的是信心。在使用天国钥匙的过程中，圣职人员需要看出你的信心。正如人们可以根据树上所结的果子知道这是什么树一样，圣职人员能根据信心的果子（太 7:17 及其后）看出一个人的信心来。信心的果子是靠顺服得以显明的。因此，一个人如果没有这些果子，圣职人员可以不允许他作公开的信仰告白。要打开天国的大门，就必须有信心。因此，圣职人员的任务包括与教会成员交通，谈自己所看到的，无论是从他们身上看到有圣灵的果子，还是没有圣灵的果子。

我们要知道，向一位弟兄指出他生命中没有将信心显明出来是一种爱的表现。让一位弟兄继续活在幻觉中，认为即使自己不顺服，也仍在走天路却不是爱。某一天，当那位弟兄醒过来，他会发现自己在地狱里。爱就要向不顺服的弟兄直截了当地指出，他所行的与他所宣告的不一致；要劝诫他；在必要的时候，甚至要开除他的教籍。

2、长老就是神为教会所设立的守望者，他们要忠心履行自己的职责

神向先知以西结强调了这一责任。在以西结书第 33 章，神通过对使用天国钥匙和作一座城的守望者进行比较，来阐明使用天国钥匙责任之重大。“……我使刀剑临到哪一国，那一国的民从他们中间选立一人为守望的，他见刀剑临到那地，若吹角警戒众民，凡听见角声不受警戒的，刀剑若来除灭了他，他的罪就必归到自己的头上。他听见角声，不受警戒，他的罪必归到自己的身上；他若受警戒，便是救了自己的性命。倘若守望的人见刀剑临到，不吹角，以致民不受警戒，刀剑来杀了他们中间的一个人；他虽然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守望的人讨他丧命的罪。”【结 33:2-6】

接着，神继续将这座城的守望者所担的责任用在教会守望者，当时的以西结身上。它同样也适用于今天教会的长老。“人子啊，我照样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听我口中的话，替我警戒他们。我对恶人说：‘恶人哪，你必要死！’你以西结若不开口警戒恶人，使他离开所行的道，这恶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你讨他丧命的罪。倘若你警戒恶人转离所行的道，他仍不转离，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却救自己脱离了罪。”【结 33:7-9】一个人若因不听从长老的警戒而承受永死的后果，那是他自己的错；然而，如果一位长老不去警戒顽梗的弟兄，那么这个下地狱人的血就归在那位长老身上。

圣职人员总要根据圣经向信徒说话、警戒他们，这是圣职人员的责任；而行事为人所信的福音相称则是所有信徒的责任。一个人得救唯独因着信；哪里有真信心，哪里就有信心的果子，即顺服神的律法。神是始终如一的，信实地顺服祂是得救的标准，无论是在今生还是在今生结束即将进入天堂时。因此，如果在我们不顺服神时，我们灵魂的守望者——长老不想让我们对永生抱有任何错误的幻想，那是他们爱我们的表现。长老被赋予这一重大责任，所以他们很需要所有教会成员为他们祷告。

三、会众的责任

1、每一个教会成员都当参与教会纪律的执行

各位弟兄姊妹，我们一定要清楚，**执行教会纪律，把守天国之门不只是圣职人员的任务，而是神给教会所有信徒的任务；换言之，这项任务需要全会众的参与。**作为教会成员，我们要看护好我们的弟兄。如果我们看到有弟兄活在罪中，就必须出于爱他而告诉他。耶稣对祂的门徒们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 18:15】这是一条适用于神所有儿女的一般原则。神爱我至深，以致舍了自己的儿子为我的罪而死。祂为我的邻舍做了同样的事。如果我看到我的邻舍犯罪了，我就告诉他，这样，我爱他的心就显明了。我不想看到我邻舍的心在罪中变得刚硬，否则他的属灵生命就岌岌可危了。这样做当然不容易，但对我也不会太难，因为这是主的吩咐，因此祂也会赐我力量这样做。

“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如果我的邻舍不听我的劝诫，我就要带一两个人与我同去，以便他们听见我的劝诫，又向长老会议作证，那位弟兄没有听取我的控告。这是我的责任。虽然圣职人员在教会纪律方面有最终决定权，但教会纪律（或者说管教）不是从他们开始的，它首先从教会成员的劝诫开始。长老会议从来不脱离会众而工作。**如果我们将教会管教的任務留给长老会议，那么教会的管教就将无法实施。因为教会成员彼此间很可能比教会的长老更了解彼此以及彼此的生活方式。因此，我得迈出第一步，这样做是爱那个人的表现。**

2、面对劝诫我们要谦卑地接受

如果执行教会纪律（或管教）是圣徒之间爱的表现，那么当有人来警戒我，指出我所犯的罪时，**我也必须谦卑地接受。**在作公开信仰告白时，牧师问我：“愿神怜悯不让你跌倒，但是若你在教义上或言行上有过失，你是否承诺会心甘情愿地顺服教会的劝戒和管教？”（《敬拜赞美手册》之公开信仰告白仪文）我承诺说“是的”。从问题和我的回答看，我在教义上和言行上有过失是有可能的。我像大卫一样犯奸淫、谋杀罪，像彼得一样否认耶稣不是没有可能，而是很有可能。早期教会有弟兄因错误教导而跌倒（提前 1:19 及其后）的事只会使我谦卑，因为我也有可能犯同样的错误。因此，如果教会中的弟兄姊妹来警戒我，我必须谦卑听取，必须持有“弟兄姊妹要警戒我的事，我不是不可能犯”的态度。的确，我有可能犯大卫和彼得所犯的罪这一概念很不光彩，但我得面对这个现实，承认我每时每刻都在犯罪，并因此谦卑接待来劝诫我的人。

四、为什么开除教籍

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我们读到哥林多教会有一位成员与他的继母行淫。使徒保罗写信给哥林多信徒说：“**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哥林多教会的成员多为有异教背景的新信徒，如今，其中一位已经旧病复发，又过上了淫乱的生活。

使徒保罗说起这件事，是为了给会众一些建议，告诉他们该如何对待这位弟兄。他没有建议说考虑到这位弟兄的背景，大家要忍耐他，以仁慈待他，而是直截了当地敦促教会其他成员，“**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4-5】这里请注意，这话是保罗对全会众说的，不是只对长老说的。没错，长老们在开除教会成员的事上有权柄，也可以采取行动，但教会对犯罪信徒的管教首先需要其他信徒来做，需要他们的参与。

1、保罗提出上述建议的出发点是“使他的灵魂……可以得救”。

保罗不希望这个人下地狱、不得不永远活在撒但的权势之下。保罗爱他，出于对他的爱，保罗建议会众把他交给撒但。与其来生永远在撒但权下，不如在今生暂时交给撒但。这个人与他的继母发生这样的关系，这不是顺服神的行为。如果他不悔改，他就必须被开除教籍。除非他悔改，不然我们不要让他有任何进天堂的幻想。按保罗的建议对待这个人不是对他太严厉、太残酷，而是爱他、医治他、关心他的一种表现。

2、这个人需要被开除的第二个原因可以在哥林多前书 5:6 中读到：“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

没有被对付的罪好比癌症，如果不对它加以抑制，一个癌细胞最终会使整个机体死亡。一个人如果被诊断出得了癌症，他就要立刻行动起来，推迟治疗就意味着加速死亡。这时候，人是等不起的。开除教会成员首先和最终目的是为了这个罪人得着救恩，但同时，也是为了全会众不失去救恩。

3、从历史上说，开除教会成员还有第三个原因，那就是使世人不至于亵渎神。

就哥林多教会容忍这位信徒行淫一事，保罗说：“……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都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林前 5:1】。哥林多的淫乱是臭名昭著的，但是教会中容忍这样的罪在异教中也是闻所未闻的。允许犯这罪的人留在教会中会给异教徒留下笑柄，以致嘲笑神和祂的教会。

在提摩太前书 1:18-20 中，保罗告诉提摩太他对许米乃和亚历山大做了什么。这两个人也作了公开信仰告白，但后来背信弃义，甚至亵渎所信的道（用保罗的话说就是“**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最终被保罗开除了。我们读到，他们已被“**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使徒保罗叫他们走，把他们交给撒但是为了他们能悔改。一个人若是不悔改，就应该尽早将他交给撒但，免得为时过晚。

五、如何对待被教会开除的或离开教会的人

1、不可与他们相交，使他们认识和感受自己正走在错误的道路上

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对待离开教会的或被教会开除的人呢？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保罗提醒哥林多人说，他先前写信提到过这个问题。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5:9 说道：“**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哥林多信徒显然将保罗的话理解为不要以任何方式，与任何败坏的人有来往。然而，这样的理解好像人需要与世隔绝，因为这世上所有的人都是败坏的。所以，保罗在第 11 节解释了他的意思，他说：“**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中所描述的人活在明显的罪中，我可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那样与他相处吗？不可能！受圣灵感动，保罗说你连跟这样一个人吃饭都不可。这个犯罪的人必须感受到他正走在错误的道路上。

2、不可待他们如仇人，要劝他们如弟兄

保罗在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第二封书信中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后 3:6、14-15】对于那些作了公开信仰告白，却不按自己所宣告的去生活，有人向他指出他也不听的人，我们不可能也不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与他相处。我们必须远离他们，甚至在他还没有被开除之前就要远离他们。上述经文首先指的不是开除，在这个人被开除之前，我们对他就不能像一切都好一样行事，也不能给他类似于期待在天堂见到他那样的信息。真爱这样的人就要向他传递这一信息：“你目前的情况不是一切都好；你

得改变。”

保罗说“**要劝他如弟兄**”。一个犯罪的弟兄，或者一个远离教会，或被教会开除的人不应该被当作**仇敌来对待**。你不要“向他吐唾沫”，而必须让他知道他错了。如果我对他表现得好像什么事儿也没有，那我是在拖神的后腿。**我们要坚持的原则是，在爱中与这个人保持距离**。诚然，对一个直系亲属这么做会很难，你总要随时接纳他们进来，因为家庭关系仍然存在。然而，这种关系常常面临巨大的压力。

离开教会的和被教会开除的人应该受到同样的对待。我们必须弄清楚，“离开教会比受教会管教，继而被开除的好”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事实正相反，离开教会就是弃绝神藉着会众和圣职人员传递给他的警戒。同样，它也是以不合法手段缩短教会管教的进程，该进程应包括教会其他成员的劝诫和祷告。

在劝诫那些想离开教会或被教会管教的人时，我们可以要求他们回想一下他们在作公开信仰告白时所作的承诺。这样做是为了唤起他们的良知——这也是《敬拜赞美手册》中开除教会成员的两份仪文之间的区别。这两份仪文一份是针对非领圣餐成员的，一份是针对领圣餐成员的。后者针对的是那些曾在神面前承诺，要“决心作为教会活泼的一员一生事奉神”（见《敬拜赞美手册》公开信要告白仪文）的人。

正因为教会管教是会众的责任，所以长老会议必须就其对不悔改成员必须执行的教会管教措施，或就成员离开教会之申请信作出公告。对于离开教会的申请信，长老会议也要像开除成员之前一样，公告会众，请求他们祷告，因为“**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教会会众要与长老会议一起，尽全力挽救这个罪人，因为他的永恒救恩正危在旦夕。

各位弟兄姊妹，其实我在上个主日的上午有关于圣徒相通的讲解中就已经和大家分享了关于执行教会纪律的重要性，惟愿我们透过今天的讲解和分享，再次认识到执行教会纪律的重要性，也要明白应当如何来正确执行教会纪律和自己应该怎样来接受教会纪律的劝惩；也愿神使我们每一个弟兄姊妹都甘心乐意来遵守教会的规章和纪律，真正凡事规规矩矩按着次序行，不单使我们自己被保守在基督永恒的救恩中，也使神在教会中并世界中得荣耀。阿们！

思考问题：

- 1、基督说要将天国的钥匙赐给彼得，这是什么意思？“天国的钥匙”是指什么？
- 2、什么样的人可以进天国？信心与行为是什么关系？
- 3、教会长老需要怎样来履行自己在执行教会纪律中的职责？不忠心的话会有什么后果？
- 4、会众在执行教会纪律中有怎样的责任？
- 5、为什么必须将犯罪不悔改的人开除出教会？我们要如何对待被除教的人？

注：本讲章基本参照华人基督徒网络团契之高级比利时信条学习

http://www.ccifellowship.com/cn/Chapter.php?id=9&article_id=440

基督教改革宗合肥惟恩教会

吴卫真长老

2013年12月15日